

A composite image featuring a night view of the Shanghai skyline. The Shanghai Tower is the central focus, illuminated with warm lights. To its right is the Jin Mao Tower, also lit up. The background shows a dense urban landscape with many other skyscrapers. The sky is a mix of blue and white clouds.

Lockton China Market Newsletter

诺德（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期刊14】



简讯

应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网络大学公益讲堂邀请，10月20日晚，诺德保险经纪上海负责人、高级副总裁顾征先生，以线上直播方式主讲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务介绍及发展趋势探析》。顾征先生从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背景、市场趋势、实施方案等各个方面，深度剖析了安责险的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全方位解读了《安责险实施办法》。着重分析了安责险的承保要点、及落实要点。



顾征先生

诺德保险经纪上海负责人

作为专业领域的讲课，直播间涌入了近两千名听众，实属罕见。直播课堂气氛热烈，听众问答积极踊跃，知识要点深入浅出，效果不同凡响，广大同行以及企业纷纷点赞。





监管动向

整理：无觅

银保监会下发意见函，要求丰富人身险产品供给

10月15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保险机构应多领域丰富产品供给，加大普惠保险发展力度，服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满足人民健康保障需求，提高老年人、儿童保障水平，加大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各种灵活就业人员等特定人群保障力度。同时，《意见》提出，保险机构应有效提升人身保险产品供给能力，优化开发管理机制，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行业基础研究，开展经验数据分析，为产品精准化供给提供支撑。

持续松绑减负！在京保险中介机构可依法另设一处营业场所

为深化落实“证照分离”改革部署，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印发《关于规范在京保险中介机构营业场所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现有工商登记住所无法满足经营业务条件的在京保险中介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设置一处在京的固定营业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并明确相应监管要求。整体来看，《通知》以“四个明确”切实规范营业场所管理，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保险期限不得低于五年 最严万能险新规开征意见

银保监会人身险部昨日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万能型人身保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首次就规范万能型人身保险经营行为面向行业征求意见。业内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以前万能险的很多规范要求散落在各类文件里，《办法》首次对万能险监管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在强化保障功能方面，《办法》提出，万能险的保险期限不得低于5年。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保险期限20年及以上的万能险，结合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保险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万能险风险保障水平。

不法分子正“偷猎”保险业，这些骗保案不应该仅仅是社会新闻

近期，医保骗保案例频频登上热搜，江苏一对夫妻疯狂骗保，一年开220多种药；四川宣汉县一民营医院院长带头打造骗保一条龙，涉案金额高达1100万元；山东单县2000余村民被“脑中风”……医保事

关全民利益，相关部门打击骗保向来毫不手软，但即便如此，总有人愿意为了利益铤而走险。商保作为一种商业产品，其遭遇的骗保风险丝毫不逊于医保，有人薅保险公司羊毛，看似涉案金额少，但扛不住积少成多；有人天价骗保，伪造事故、故意杀人……挑战人伦法律底线的同时，还呈现出形式多样、团伙作案、内外勾结等诸多趋势，愈发显示出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你家公司谁监管？定了！

10月18日，银保监会公布460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232家保险机构法人、2621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法人、115家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以及7家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的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显示，监管责任归属于银保监会的机构有52家。

多地开展互联网保险乱象专项整治

互联网保险业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风险隐患。在银保监会整体部署下，各地银保监局正加紧开展互联网保险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和整治互联网保险领域存在的五类问题。一是销售误导，包括欺骗保险消费者、投保告知不充分、隐瞒承保信息等问题；二是强制搭售和诱导销售，包括强制销售、误导销售、套路续费等问题；三是经营不合规不审慎，包括非法经营、违规经营、费用虚高、经营不审慎等问题；四是用户信息不安全，包括违规收集用户信息、信息安全隐患等问题；五是群众和市场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互联网财险迎强监管 确立六大准入门槛

由银保监会起草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业内征求意见。从征求意见稿看，总体基调是“有多大能力办多大事”，确立了六大准入条件和五大经营行为规范，并要求保险公司应严格管控受托保险中介机构的销售行为，避免出现影响业务数据真实性等问题。

行业信息

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政策出台，开展跨境再保险交易试点

10月26日，在第三届陆家嘴国际再保险会议上，银保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副主任毛利恒指出，此次意见创新推出三个首次：首次提出支持在临港新片区开展跨境再保险交易试点，对标国际成熟市场，逐步扩大跨境再保险市场规模。首次提出支持自贸试验区保险分支机构，上海航运保险中心，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厚植上海再保险市场发展优势。首次提出通过国际再保险会议机制，营造再保险业务集中交易场景，促进业务撮合与国际交流，打造国际再保险市场开放窗口和门户枢纽。

2021年“北京京惠保”正式上线

10月25日，2021年“北京京惠保”正式上线。据介绍，2021年“北京京惠保”在原有承保方案的基础上做了升级。其中价格维持79元/年不变，即可获得医保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障100万元（限自付一），医保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障100万元，特定高额药品医疗费用保障100万元，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障30万元；特药目录扩充，由17种增加到60种；健康服务由18种服务扩充至涵盖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就医服务、慢病管理、康复护理等七大类型24种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受理理赔案件约3477件 保险业积极应对山西强降雨灾害

继河南暴雨之后，山西近日也遭遇了极端强降雨天气，多地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城市内涝严重。山西洪涝灾害已致全省11个市76个县（市、区）175.71万人受灾，12.01万人紧急转移安置，284.96万亩农作物受灾，1.7万余间房屋倒塌。面对险情，山西省保险业纷纷启动应急预案，开通绿色理赔通道，排查出险客户，做好快速理赔和施救工作。保险业在做好排查承保、理赔服务的同时，还发挥专业优势，向参与救援人员捐赠保险，参与事故救援，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帮助受灾企业和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保险代理人仅剩770万！一年流失200万，跌跌不休的代理人意味着什么？

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保险公司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国保险公司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执业登记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770万人。这一数字同比去

年同期的 971.2 万减少近 200 万，同比去年年末的 843 万减少 70 万。近两年，保险代理人人数一直在跌跌不休，从跌下千万人大关到跌下 900 万、800 万大关，显示出转型中的寿险业阵痛之烈。

这里的开门红，静悄悄

2021 年进入 10 月，按照过去两年的惯例，又到了保险公司“开门红”推进的关键阶段。但今年与去年相比，险企启动“开门红”所面临的形势已经大为不同。从险企自身的因素来看，2021 年业绩发展承压，很多公司还无暇顾及 2022 年的情况；与此同时，增员难在持续，人力规模快速下降，像以往那样依托人海战术夺取开门红胜利的人力基础也已经不复存在。从外部环境来看，监管近年一再强调业务节奏的稳健，要求险企淡化开门红；而新一代年轻消费者已经崛起，他们对于保险的理解在加深，惯用的销售套路已经很难煽动他们的情绪。市场正变得空前理性，“开门红”这一寿险业粗放发展时代的标志性产物，也已经注定是强弩之末。

接连罚单，险企拒保交强险背后的无奈

近日，监管部门连续对保险公司拒保交强险的行为开出罚单。从车险供需两端看，需求端的部分消费者面临投保“跑断腿”等难题，甚至有的车主买到了伪保险，花了钱却没有保障；供应端的保险公司则对部分高风险业务“避而远之”，尤其在车险整体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的情况下，避开高风险业务的诉求愈加强烈。高风险车辆有投保需求，而保险公司有保费却不愿收，供需矛盾明显。何以解题？业内人士认为，一方面，保险公司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拒保交强险；另一方面，对部分高风险车型，应当适当提高自主定价系数上限，以减少保险公司不愿保、不敢保的现象，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



安全生产法演变及 新规下的安责险

撰文：平行世界

2021 年 9 月 1 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正式施行！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浙江温州苍南县应急管理监察大队立即组织对高危行业矿山采掘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时发现浙江某某矿建有限公司和温州某某建设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两企业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苍南县应急管理局立即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9 月 2 日县应急局案审会研究决定对两家公司各处以 10 万元的顶格行政处罚。

这是新安法实施后，全国的首张罚单。同时，国内各地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正全面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执法力度，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全面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日后，新华社银川 9 月 5 日日一则新闻，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第十六督查组接到群众反映，企业在当地只能通过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宁夏分公司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否则到应急管理部门窗口办理不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督察组随机组织调查，通过暗访当地人保网点、应急管理局窗口发现，正如企业反映，在石嘴山市凡是欲购买安责险，只能通过江泰保险经纪公司独家办理，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要求，只能花钱买省心。另外，督察组还发现在石嘴山，保险公司按保费 15% 的比例计提事故预防费。从 2020 年 12 月份开始，保险公司的事故预防费却被要求转至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指定账户。

石嘴山市政府针对上述问题，责成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立即解决江泰宁夏分公司独家代办安责险问题，按照公平公正、有效竞争原则引进其他经纪公司参与，坚决打破垄断经营现象。关于事故预防费归属问题，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规划财务与科技信息化处负责人表示，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应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有关措施执行，不应把事故预防费从保险公司划转到指定账户。

那么，新安法如何立法？安责险在新安法实施中扮演了什么角色？企业应该如何正确投保安责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实施。该法分别于2009年、2014年、2021年进行三次修正。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安责险是什么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是指由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其他意外事故在不同行业、不同承保条件下另有扩展或约定。

安责险，行业内称之为“企业版交强险”，可见安责险担负着沉重的社会责任。安责险首要功能是事故预防，即要突出一个“安”字，充分发挥安责险防控风险的作用，实现安保互动，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这是实施安责险制度的根本目的。因此，在规定企业投保的同时，必须对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提出强制性规范要求，使之与强制企业投保相对应。近些年，北京、山东、广东、湖南、湖北、江西、江苏、浙江、四川、贵州、山西、海南、宁夏、重庆等地区在推进实施安责险、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事故预防服务、建立安保互动机制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积累了很多成功经验。特别是在强化事故预防服务方面，探索形成了财政补贴推动的“山东模式”、实现行业领域全覆盖的“北京模式”、政府组织实施的“湖南模式”、部门合力推动的“湖北模式”、安责险+科技+服务的“浙江嘉兴模式”、为企业提供第三方贴心技术服务的“广东佛山模式”等等，并为企业提供千倍以上的风险保障。

除了“安”，安责险还有“责”。安责险是责任险，类同于其他商业责任保险，其赔偿范围主要概括为三大类。一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事先约定的其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二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三是抢救或救护费用、鉴定费用、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安责险初期实施同时要注重与其他商业保险的联动与转化，依照安责险实施办法，投保单位按照安责险理赔，不影响其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的理赔；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将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险种调整为安责险。但是，在实务中，介于安责险现有方案的限额较低、灵活度不足、实施行业未全覆盖等因素，许多企业将安责险作为基础保障外，会将其他商业保险作为风险的扩充，类同于车辆交强险与其他险种的关系。

安责险的承保模式有哪些？

目前全国各地的安责险承保均是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牵头，由各保险机构、行业专家、保险经纪人参与，组织拟订安责险保险实施意见，结合试行经验出台实施规范，包括了保险方案的制定、保险条款的完善、保险费率的计算方法等。后通过公开竞标，重点考察保险机构商业信誉、偿付能力、风险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因素，形成共保体，采用统一承保模式进行安责险承保。由企业选择经纪公司或者自行投保。完成保险合同签订，在固定周期内，由保险经纪人与保险公司共同为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约定的责任事故，按照合同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做到“安”与“责”并行。

保险中介机构的作用

保险中介机构是推动安责险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很多地区在开展安责险统保业务的过程中，都引入了保险经纪公司提供业务咨询、产品销售、风险评估、方案拟定，包括选择共保体、办理投保手续等保险经纪服务。在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中，保险中介机构特别是保险经纪公司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既可以作为组织协调者，代表保险机构和投保单位，从市场上选择合适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又可以作为实施者，受保险机构委托，依靠自身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为投保单位提供服务。这其中，保险中介机构依靠专业能力，提高了自身公信力，赢得了市场认可和保险机构及投保企业的信赖。

《新安法》下的安责险实施，为“八大”行业相关企业带来了法律层面的事故预防、安全生产事故风险转移等强制保险手段；对保险机构在条款制定、预防服务设计、事故理赔等提出科学、专业的要求；促使保险经纪人对投保方案进行合理筹划，帮助生产经营单位提升事故预防水平；同时，政府监管机构在政策落地、规范执法方面，须依法合规，切实保障企业根本利益。

沈阳爆炸事件 -- 商户及家庭的保障

撰文：爱丽

10月21日8时20分许，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南七马路路口一家餐厅发生燃气爆燃事故，造成多人伤亡，且受此次爆炸影响的楼宇有99栋之多。

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积极安排伤员治疗，并组织联合排查小组就受保障影响的租户及商户进行入户排查核实，包括房屋损失、需要修整的部位进行确认，还包括（爆炸中心）沿街93家商铺，也进行了一对一入户排查，目前多户居民、商铺均签订了核查确认单，确认主要用于未来的赔偿，以及马上进入修整的部分，尤其涉及门窗的定做、安装，开始给群众更换门，尽快让居民及商户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

此次事故因系重大事故，所以主要牵头处理事故的善后及赔偿等事宜的，均为当地政府部门。尽管当地政府部门已尽力尽速处理此次事故，但是此次事故给居民和商户的影响仍是巨大。

而就此次事故，发生的地点系居民区的餐厅，并非工业区，因此，其实作为普通人的我们，此类重大事故并非似我们想象中的距离很遥远，那我们除了在日常的生活中注意用电、用气等安全注意事项来规避安全事故风险以外，还需要通过安排保险来防范自己的风险，当事故发生时，能有一份经济保障。

就如此次事故，政府部门牵头进行的联合排查及修缮主要是房屋损失、门窗维修，意在尽快让居民及商户回归自己的房屋及商铺恢复生活及生产，但是其实除了房屋损失和门窗损坏，居民和商户尚有别的损失，如因爆炸所导致的家电、家具、房屋内部装潢的物质损失，因无法在原有的房屋居住、商铺无法营业的财务损失均无法从政府部分那里获得，此类损失在无保险的情况下只能由居民及商户自己的承担，虽然受此次事故波及的居民及商户可以从此次的事故责任方处进行追偿，但是很明显，事故发生的这家餐厅并不具有进行赔偿的财务能力。



作为居民来说，为了保障自己的家庭财产可以选择投保家财险，目前市面上，家财险可保障的财产通常包括：

(一) 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室内装潢

(二) 室内财产：

1、日用品、床上用品；

2、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3、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4、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副产品等。有些家庭财产的实际价值很难确定，如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古玩、古书、字画等，这些财产必须由专业鉴定人员进行价值鉴定，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后，才作为保险标的。

责任方面，一般是附加第三者责任，主要承保在房屋内及房屋专属庭院、天台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如此次事故，除了政府部门负责的门窗和房屋损失，室内装潢及财产均可以通过家财险得到相应的补偿。

商户方面，Lockton 长期以来为各大不动产企业，尤其是大型商业体构建的业主-运营-商户三位一体的财产、责任险的整体构架已十分成熟完善。

一般来说，我们倾向于业主、运营方（管理方）、租户（商户）分别投保自己的财产险、责任险：

1) 业主方

商业体总体的财产险（保障建筑及自有装潢），高免赔额；商业体的总体公众险，高免赔额，高限额，用以覆盖大型事故风险。

2) 运营方（管理方）

商业体总体公众责任险：低免赔额，高限额，以便覆盖管理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的责任。

3) 租户

租赁部分的内部装潢、自有设备及装置；公众责任险，均低免赔额，低限额。

三方的保单尽量安排在一个保险公司，并相互放弃代位追偿权。一旦租户内部发生小型损失，首先可以启动租户内部的财产险，如涉及毗邻的租户的责任或者运营方、业主责任，也可以避免在商业体内部相互追偿、节约内部时间成本及精力。

但是一旦有大型损失发生，租户的保单、运营方及业主的保单可以依次启动，最终保障整个商业体的总体保障。

诚然，我们对于可能发生的事实的最好的方式肯定是尽心尽力做好日常的每一个安全管理，但是当风险降临时，除了依托政府部门的公众管理能力，更重要的是需要给自己一份财务风险分摊的保障。



限电限产与营业中断险

撰文：印象

进入9月，全国已有十多个省区出现“拉闸限电”、停工限产的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开展能源保供稳价督导工作，尽力保障煤炭和电力供应，用电紧张的情况正在得到缓和。

停电限产企业造成多方面的影响。如机器、在制品，或冷冻/冷藏物品的直接物质损失；如间接的因停工停产造成的营业收入损失等。那么，因停电导致的这些损失能否通过保险获得理赔呢？

一、财产险

大部分企业都投保的企业财产保险，对停电、水、气所致损失的赔偿，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必须是被保险人自有的水电设备发生因灾害事故而造成损失；2）灾害事故必须是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如火灾、爆炸、雷击等致使设备遭到损坏，引起停电、水、气造成的损失。

而保险人只对上述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负责赔偿。而且财产险保单明确将“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作为除外责任。

有些财产险保单特别约定了“供应中断扩展条款”或“公用设施故障条款”扩展条款。由于停电是有意的电力限制供应（通常不属于保险事故），且未造成供电设备损坏，也是不能在财产险下获得赔偿的。

二、营业中断保险

营业中断险又称“利润损失保险”，是指因物质财产遭受损失而导致投资者的营业受到干扰或暂时中断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是一种依附于财产保险或机器损坏险等险种上的扩展保险。目前，我国营业中断保险主要有利润损失险和机损利损险两个险种，并分别作为企业财产险和机器损坏险的附加险承保。营业中断险在我国还不是主流业务。银保监会数据显示，2019 年，企业财产险保费占财产保险行业保费的比例仅为 3.6%。

第一，利润损失险承保的项目包括毛利润、员工工资以及审计师费用等。与企财险所承保的机器、厂房等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失相比较，利润损失险承保的是企业财产保险所不予承保的间接损失，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

第二，利润损失险不可单独投保，只能作为财产险的附加险。企业只有在投保普通财险或机器损坏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利润损失险，而且投保人在投保该险之前必须足额投保财产保险。只有基本财产保险或机损险的足额投保才可以避免损失发生后的比例赔偿，确保生产设施迅速重建。

第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利润损失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其合法的、合理的损失，被保险人不能获得任何非法利益。营业中断保险可以对被保险人的毛利润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约定的维持费用，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为限。

「营业中断险」承保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以致营业中断。如果停电没造成任何生财器具毁损，营业中断险不会启动。举例来说，因停电发生火灾，营业设备烧坏不能运作，整个生产线中断，就是营业中断险的承保范围。赔偿营运停摆的必要支出，例如：租金、水电费等。限电导致的减产、停产损失,大部分无法在通常的营业中断保险中获得赔偿。

另外预期收入的补偿需注意「免赔期」，营业中断险的免赔通常以「时间」的形式确定，可能是 3 天、7 天等。例如，每次事故 4 天，即双方达成一致的出险期间中任意 4 天的利润损失（具体根据合同规定），保险公司不予负责。

这一轮的限电限产措施，是系统性的、非意外（国家或行政层面）的。没有发生承保的意外事故，在营业中断险下无法获得赔偿。此外，此类停电限产的风险，并不是保险作为风险转移工具的设计初衷。

事实上，2020 年的新冠疫情，使“营业中断保险”这一相对专业的保险名词，进入大众的视野。疫情对服务业，特别是餐饮业带来的影响巨大，这些影响和损失是否属于营业中断保险责任范围，已成为保险业与相关行业争论的焦点。传统的营业中断险明确将‘传染病’列为除外责任。我国保险业在各地政府的指导下，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推出了具有营业中断保险性质的复工复产综合保险，进行了积极和有益的探索。未来我国的营业中断保险应当如何发展，相信欧美的这场营业中断保险的理赔之争，将给我们带来十分有益的启示，其中的经验和教训，值得高度关注、认真研究和深入思考。

整体来看，各国营业中断保险案例，无疑将给传统保险经营带来多方面的影响。一是疫情下的营业中断保险的争论，全球保险业需要以一种全新的视角、全新的思维，看待风险，思考经营。二是营业中断保险的技术、条款、承保的内涵和外延均面临与时俱进的问题。保险业需要重新认识、重新评估、重新思考。



工伤之在家办公“遇害”是工伤吗？

笔者：墨恩



疫情期间，远程办公、在家办公已经成为很多企业持续经营的手段。在后疫情时代仍有不少企业将继续保留和使用。

然而，因“在家办公”引发的劳动纠纷也逐步显现，特别是“在家办公的工伤认定”问题就值得关注和探讨。

在家办公期间被人杀害是工伤吗？

【案情还原】

柴某生前在某资源局工作，疫情期间该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当天无工作或者简单工作可选择在家办公，柴某遇害当天就是在家办公。

2020年6月18日，犯罪嫌疑人进入柴某家中后采用勒颈方式致使其窒息死亡。而遇害当天早些时间，柴某通过手机向单位同事发去《周工作总结》等材料，其电脑上同样也留有这些材料的文档。也正是从11时开始，柴某就再也没有回复过任何人的消息。凶手的犯罪动机无从得知，因为当天23时，犯罪嫌疑人在躲避公安机关被捕时坠楼身亡。

【工伤认定结果】

柴某家人及用工单位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当地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人社局认为，“柴某被害与其履行工作职责没有因果关系”，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随即，柴某的家人向省人社厅申请行政复议。同年12月21日，省人社厅维持了大庆市人社局作出的决定，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

柴某某的家人不服，又向法院提取了行政诉讼。

一审法院庭审认为，双方当事人对柴某受到伤害时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并无争议，故对于柴某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是本案的根本问题。

本案中，柴某所属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允许员工在家居家办公，故柴某居家办公期间应当认定为因履行工作职责处于特定工作环境之中，若柴某由于处于居家办公环境而受到了案涉暴力伤害，柴某的死亡情形也应认定为工伤。

而当地人社局仅仅考虑了柴某受到暴力伤害与其工作内容的因果关系，而忽略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处的工作环境暴力伤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从而认定柴某受到的暴力伤害与其履行工作职责不具有因果关系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案例分析】

1. 大家可能会觉得即便该员工当天在家不办公也会遇害，这个遇害与工作没有关联吧。但是，换个角度，如果单位不让在家办公，让员工去单位办公，不就可以躲过这一劫了嘛。不过这个角度纯属是从朴素的感性认识来说的，但这也不能说与法律思维没有一丝关联，如同法院所述，履行工作职责所处的工作环境与暴力伤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换言之，貌似可以理解为：那时那刻，不在家办公就不会被杀害。

2. 若从纯法律角度来分析此案，该案适用的是《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第 3 项的规定：即：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3. 虽然这个案件没有证据证明该员工的遇害是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关，但是，也没有证据证明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这是后就需要看看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了，工伤认定的举证责任是如何规定的呢？

由上可见，在员工出现意外认为是工伤，但是用人单位对认定有异议时，所有的举证责任都由用人单位承担，而用人单位无法举出反证，便意味着工伤的认定或者双方将进一步对簿公堂。

这时还需要结合一句法律谚语来理解，即“举证之所在、败诉之所在”。这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 条所讲的情形，即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这个案件中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不是工伤，所以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该案提醒用人单位，在家办公虽好，但风险依然存在！所以用人单位仅仅为员工配置工伤保险或者意外险是否足够？答案是远远不够的，即使这两个险种保额足够高，但是对于企业所要面临的风险，这两者都无法转移，原因是工伤保险及意外险的被保险人都是员工个人，而并不是企业本身，所有的赔款也将直接落入员工个人的口袋。

对于企业来说这两个险种，只能做到锦上添花，而能做到真正给企业雪中送炭的是雇主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的被保险人才是企业。而当用工单位与员工对簿公堂后，用人单位无法举证，被判需就案件判承担赔偿责任，雇主责任险下的法律责任便成为了唯一能为企业遮风挡雨的险种。

随着社会法律的健全，员工维权意识的上升，企业在运营时的风险暴露点也逐渐增多，企业在考虑保险时不能再单独考虑各部分风险，保险经纪人会结合经验考虑各个风险点，通过风控、保险等手段更全面的转移企业风险，为企业运营报价护航。

如需了解雇主责任险相关内容，欢迎与我们联系。



新冠疫情期间进口货物的风险管理及案例分析

文：牧羊人

【背景介绍】

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持续延烧，在 2020 年 12 月初爆发第一起病例以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开始，病毒感染者已经超过 1.85 亿，造成 400 万人死亡。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后，我国国内多个省份和地区进口的冷链食品外包装被检测出新冠病毒阳性。随着冬季的来临，气温降低，非冷链运输的产品也处于低温状态，那是否也会传播病毒？

根据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学首席专家吴尊友近期公开表示，在温度低于 0 摄氏度的情况下，病毒在普通运输环境中也能存活。因此，冬季防疫不仅要防外面的“人”把病毒带进来，还需要防外面的“物”把病毒带进来。

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非冷链集装箱及其装载货物外包装输入的风险，各地纷纷出台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根据国家卫健委及相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部门的要求，在不改变各地现有的总体防控安排前提下，根据进口货物的物流特点，在按要求完成新冠病毒检测采样工作后，分别在口岸查验、交通运输、掏箱入库、批发零售等环节，在进口货物首次与境内人员接触前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

【主要处理方式】

1. 对高/中风险货运航班所卸所有货物（包含冷链货物）的外包装，及集装箱外表面、内壁及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的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
2. 需要开箱掏货的，对集装箱消毒时，应遵循由外向内的原则依次对其外表面、内壁及高频接触物表进行消毒。对于易造成腐蚀的材料，消毒后应用清水来擦拭或冲洗去除消毒剂残留；
3. 对货物外包装消毒时，应在条件允许时遵循“上—前—左—右—后—下”六个面的彻底喷洒消毒。

【风险分析】

国际保险行业一般观点倾向于认为：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的疫情风险不具备财产保险行业通常认为可接受的可保性的标准。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的疫情风险属于典型的巨灾风险，风险敞口巨大且无法控制，难以由财产保险行业在纯商业前提下承保且赔付。如财产保险行业大范围全面承保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的疫情风险，将会给财产保险全行业带来灾难性的不可承受的赔付压力，反而导致财产保险行业无力去承担对非新冠疫情的风险的赔偿责任。在疫情后期，为了响应国家复工复产号召，保险行业尝试推出在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以及营业中断险下，扩展新冠病毒风险责任。

而对于货运险行业，跨境货物外包装上如有新冠病毒，是否可以由货运保险合同和条款承保和赔付损失和费用？

在实操中，我们碰到了这样的一个案例：某公司从美国进口一批陶制产品，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上明确表示该产品不能进水。据空运承运人描述，该票货物进入机场海关监管仓库时，并没有发现任何异常情况。但陆路承运人从监管仓库提货并运至最终目的地时，收货人发现该票货物大面积受潮，据陆路承运人描述，司机在监管仓库提货时已经发现货物外包装缠绕膜内部有大量的水珠和白色雾气，货物的外观也有明显受潮迹象。收货人遂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经公估人现场查勘，发现该票货物的受潮很有可能是消杀所引起的。

近期英国高等法院的一个判例显示：在营业中断保险下，判决新冠疫情下由于封城造成的餐厅无法营业的损失，属于只是暂时失去用途（loss of use），而不属于该营业中断险保单约定的保险责任“loss of property”（受保财产的物理损害和损失），判决保险人无需赔付。但从此案延伸出一个问题：如货物外包装留存有新冠病毒的情况，由于可通过消毒手段消除外包装的新冠病毒（现在的措施是只要是高/中风险地区进口的货物，不论是否检测出新冠病毒，一律进行消杀作业），因此消毒后的货物是否有“physical loss/damage to cargo”（受保货物的物理损害和损失）？

根据英国伦敦劳合社市场协会（The Lloyd's Market Association (LMA)）的货运险委员会（Joint Cargo Committee (JCC)）在全球疫情高峰期公布的新增的“参考格式附加条款”，有两个条款是应新冠疫

情而专门适用于货运险的传染病风险除外责任条款：

1. JC2020-011 -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Clause (Cargo)
2. JC2020-012 -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and sub-limited Writeback

其中第 1 个条款明确将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 COVID-19，SARS，中东呼吸综合征等传染病）关联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作为保险除外责任。也就是说，风险和损失只要和传染病相关，但不一定有近因原则的因果关系，就是除外责任；第 2 个条款 JC2020-012 -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and sub-limited Writeback 是在第 1 个条款同样明确将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 COVID-19，SARS，中东呼吸综合征等传染病）关联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作为保险除外责任的基础上，在明确约定了单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的前提下，可能还需要加收保费的情况下，重新写回承保。即保险人承保在发生和传染病相关风险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只是为完成原定受保运输航程而发生的适当、合理费用。是否可以这样理解：现有货运险保单，如果没有上述二个附加条款，消毒后的货物确实发生物理损害和损失的，是可以在货运险保单项下获得理赔。

【建议】

前述案例中，进出口岸进行消杀工作的流程是否通知货主我们不得而知，但从事故经过来看，货主可能是不知情的。虽然防范新冠疫情是重中之重，但管理部门是否也该从实际出发，对于类似发生的事故采取较妥善的措施？



浅谈“冷库财产风险管理面临的挑战”

撰文：水木工

从 1955 年，我国开始建造第一座 4 万吨容量冷库开始，伴随着技术的发展，冷库建筑及其相关联设备设施在国内的发展进入了爆发式的增长。

冷库的建筑类型也从传统的土建库，发展到目前的装配式冷库如内保温冷库、美式冷库，以及逐渐延伸出的库架合一外保温冷库等多种形式。相关的制冷剂及设备从 70 年代以前普遍使用的以氨为制冷剂的集中式制冷系统，到 R22 为制冷剂的分散式制冷系统，在到后来的 R504、二氧化碳，以及目前的多种制冷剂复叠系统等等。

多样的建筑类型和快速发展的制冷系统给被保险人（使用者）及保险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

结构防火

传统的土建冷库其主体结构多采用砌体结构或是钢筋混凝土结构，保温材料通常采用聚氨酯喷涂或聚苯乙烯泡沫板。虽然这些保温隔热材料在施工和使用的过程中具有火灾危险，但是通常主体结构不会有巨大影响或是倒塌。对于外保温冷库或是库架合一的冷库来说，主体结构则为钢结构，保温材料会采用夹芯板，由于巨大的产热量，火灾时对于主体结构产生巨大的威胁。如何确保主体结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失效，是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目前国内主流的钢结构防火设计主要采用耐火极限法、承载力法和临界温度法，每种方法均有优缺点，究竟该使用哪种方法来验算构件耐火稳定性，目前尚无统一。

地坪冻胀

面临的第二个挑战是如何解决冷库的地坪冻胀问题。低温库的温度常年在 0°C 以下，若地坪下土层得不到热量的补充，将使 0°C 等温线逐渐移至土层中，使土层的水分受冻成冰。由于温差的存在及冰晶的形成，土壤上下层之间产生的水蒸气分压力差，使下层土壤中的水蒸气不断向上层移动，导致冰冻体逐渐扩大。随着时间的推移， 0°C 等温线不断的向土层深入，土层中的冻冰体也不断的加大水分结冰产生的体积膨胀力最终将引起地坪冻胀或地基冻胀现象，危机建筑结构安全。一旦出现冻胀，不仅维修难度大维修昂贵，同时会对冷库的运营产生巨大的影响，甚至造成冷库报废。

地坪防冻的做法有很多，其考虑的因素有地下水位、地质条件及经济性等因素。同时由于冷库的地坪构造多样：不同厚度的隔汽层材料、不同的保温层厚度及抗压强度、不同的节点构造，给使用者的选择带来巨大的挑战。

二氧化碳制冷系统

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使用二氧化碳制冷系统或是 NH₄/CO₂ 叠带系统。二氧化碳系统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二氧化碳压力较高，对系统管路的承压能力提出新要求。同时二氧化碳系统对水的要求也较高，国际上推荐二氧化碳的纯度为 99.9% 以上干燥度，水含量小于 0.1%。这在实际的运行中很有挑战性，如若系统安装运转过程中除水不彻底，或者润滑油里存在含水问题等，二氧化碳与水反应会有酸出现，在碳酸基础上，会产生腐蚀性更强的酸，对系统是一个不小的威胁，同样，也会面临水跟油反应的问题等等。

同时夏季温度高的时候，易引起压力的波动。压力若超过了系统的安全范围，如果没有足够的安全阀或是冷凝装置，可能会带来较大的系统损害及安全隐患。如果二氧化碳系统发生泄漏，同样会造成严重危害。

由于二氧化碳三相点压力为 5bar 左右，二氧化碳通过安全阀动作泄放到室温时候、充装压力低于 4.2bar 充装的时候，会导致出现干冰。通常在长时间停电，或是受到外部热源情况下，会出现。一般温度每升高 1°C，二氧化碳液体的压力会增加 10bar。如何考虑规避干冰堵塞风险。二氧化碳机组对于液体可能滞留的管道部分，如何考虑超压风险。这些都是新的挑战。

气调库

伴随着国内大规模气调库的使用，除了和通常的冷库一样具有相同的制冷系统。此类仓库有增加了制氮系统，二氧化碳吸附系统等设备设施。由于此类系统的故障，会间接导致储存的蔬菜水果早熟或是变质。同时气调库的惰性空间要求也导致其对于气密性的要求较高。同时由于气体的变化导致库内外压差的变化，气调库将会增加多种压力保护装置（安全阀、呼吸袋、压力平衡器等），以确保不会由于压差过大，而引起库板的变形甚至结构坍塌。如何采取有效设计或是措施确保这些设施、装置全生命周期内的可靠性，是又一个挑战。

伴随着冷库技术的发展，新的风险也会随之而出现。作为被保险人或是保险人，我们应当理性的看待了解相关的风险，通过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去降低潜在的财产损失。



车险中关于车主的家属如何定义？

撰文：解析

2020 年 8 月，上海市民吴先生从家驾驶小型客车外出办事，车辆起步时，不慎扎到在车旁的两周岁儿子，孩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吴先生夫妇要求保险公司理赔 138 万元，遭到对方拒赔后，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

保险公司认为，小吴是被保险人吴先生的家庭成员，吴先生既为加害人，又是赔偿请求权人，身份竞合，吴先生不应该作为原告，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事故发生在吴先生家门口，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不应属于交强险和商业险的责任范畴。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承保人，应按法律和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吴先生夫妇作为小吴父母，有权以赔偿权利人（即原告的身份）提起诉讼，诉讼主体合格。对超出保险赔偿部分，小吴母亲自愿免除加害方的责任，于法无悖，法院予以准许。此外，经鉴定受害人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特征，驾驶员非故意造成事故，不存在被保险人骗保等道德法律风险，保险公司仍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原告 11 万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按责 80% 赔付 100 万元。

【条款引用】

- “交强险”中关于受害人的定义：第五条 ... 受害人是指因... 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 “商业险”中关于第三者的定义：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

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情况分析】

本案关键点是家庭成员是否符合保单“第三者”的定义。从判决来看，吴先生的孩子符合“第三者”的定义，既非车上人员也非被保险人。

该案件中吴先生当然存在过错，但是，这种过错并不能抵消保险公司的合同责任。在法律的框架内尽可能维护自身权益，是法律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权利。至于其中的人性纠葛，也该“情归情，法归法”，公众当理性对待。

该案另一个引发争议的是，驾驶人致家庭成员伤亡的，车辆保险仍然给予赔偿的话，会树立不良的示范作用，导致可能的故意侵害的道德风险。从保险自身属性上来看，保险对于社会安定和保障的意义，远远大于可能的道德风险；而且法院审理的结果，排除了吴先生的故意。保险应该起到补偿作用。

小编的心声：

该案件中，吴先生夫妇最终获赔，但却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因个人疏忽造成至亲死亡，内心想必同时遭受巨大的煎熬和愧疚。随着人民物质生活的丰富，机动车辆作为代步工具越来越普及，安全驾驶，看清周边路况，特别是在道路狭窄的社区和街道上，是对他人和自己的负责；孩童因身高和应急反应限制，事故发生概率更高，监护人应做好看管责任。愿该案件可以给大家一个警醒！

意见与咨询

我们希望能有机会倾听来自于您的建议与问题。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

顾征 先生 Darwin Gu - darwin.gu@asia.lockton.com

诺德（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一期 5 楼 A 单元 邮编：200122

电话：+86 21 5081 2338 传真：+86 21 5820 6260

北京分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A 栋 608 & 609 室 邮编：100027

电话：+86 10 8514 1088 传真：+86 10 8514 1086

广东分公司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1705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83 6066 传真：+86 20 3891 1500

